

忻州市体育局文件

忻体发〔2021〕1号

忻州市体育局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0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忻州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和《2020年忻州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相关工作要求，以及全面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要求，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加快法治

政府建设步伐，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

一、认真落实依法治市各项工作，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

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我单位在2020年元旦前明确划转人员和事项，并在市政府网站上发布《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与忻州市体育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具有同等效力的声明》，在2020年元旦后准时入驻政务服务中心，明确过渡期间责任人及办理流程，确保过渡期间行政许可无缝衔接。按要求制定《忻州市体育局事项移交确认单》，包括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印章、业务资料、制式证照、审批标准档案等。截至2020年3月底，我单位原有行政许可类事项已完成移交，相关人员及资产已划转行政审批局。

（二）积极开展执法证件清理及执法证件申领

按照市司法局安排，我单位重新核对本单位现有行政人员，结合单位人员少、执法力量弱的现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了报备，并上报了3名新申领人员信息。我单位3名新申领人员在4月29日上午进行了线上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在5月8日进行了线下专业法律知识考试，考试全程接受市司法局监督，无替考、

舞弊等情况，3人均顺利通过考试。

（三）制定个性普法清单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相关工作要求，我单位在市司法局指导下，对照省局普法责任清单进行了整理。因省局因机构调整撤销法规处，普法清单有较大变化，我单位对省局清单进行逐项核对，本着完善、补充的精神，变更省局普法清单中一项已废止法规，并补充两项在市级层面执行的法律规章，按时报送。

（四）继续完善权责清单

按照市行政审批局和市司法局的安排，我单位重新梳理核对了现有的11项权力事项，对照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体育工作实际，对权责清单按照要求进行补充完善。

（五）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我局由于编制较少，无专职法治人员。为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制审核工作，我局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开展法治审核，严格按照全市依法治市、法治政府的工作要求，将第三方法律服务与日常执法紧密结合，在专业法律顾问的指导下开展执法，提高执法水平，确保行政执法工作更加规范化、专业化。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法治政府建设意识

局党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推进依法行政组织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班子成员分工抓、各科室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有力促进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和推进依法治市的整体推进。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部署、协调、督办全局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带头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全面正确履行部门职能，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行法治政府建设与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相结合。并按照规定报告和公开法治政府建设的年度报告。

（二）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强化疫情防控工作

我局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任务变化，结合体育系统实际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体育重点工作的具体要求，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

同步分析研判，加强防范措施，补齐短板、堵塞漏洞。1月28日、29日，市体育局连续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迅速组织对全市体育经营场所进行核查，督促各类室内体育经营场所停业、暂停举办一切聚集性赛事、活动，做好安全防范，坚决阻击疫情蔓延。

(三) 加强行政规范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制度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忻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忻政发[2020]13号)、《关于印发忻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130号)文件精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不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明确范围和权限。对涉及体育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组织各个层面人员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开展民意调查，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积极采纳有利于体育发展的意见建议。

(四) 严格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

我局全面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我局严格执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多次深入到各县（市、区）指导、督促体育部门落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市场监管主体责任，重点突出游泳等高危体育经营场所以及漂流等危险性较高体育经营项目的体育行政执法和安全检查。

3月19日，为了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标准要求、检查内容、防范措施的精细化指导服务，我局编制印发了符合体育系统实际情况的《忻州市体育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忻州市体育局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进一步建立了领导责任体系、监管责任体系，进一步确定了市、县监管对象，明确了安全监管任务和措施，制定了责任落实工作体系。

5月2日节假日期间，局主要领导带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原平、定襄县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5月22日，印发了《关于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全力做好春节、五一、国庆、两会等重大活动和日常周末的安全防范工作。太原台骀山“10.1”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后，10月2日，局党组迅速传达了通报，立即部署局属各单位及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10月2日-3日，党主要领导带队对忻府区、原平市的17个游泳场

馆进行了安全督查检查。10月9日，印发了《关于中秋国庆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情况的通报》，要求各县（市、区）切实贯彻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加强行业治理、源头治理和长效治理，树牢防范理念，完善监管体系，深化专项治理，防范化解风险，排查治理隐患，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场馆进行限期整改，对于有整改不到位或有重大隐患的的场馆坚决进行关停处理，并将执法结果在局网站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公示。

（五）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我局认真落实《中共忻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把民法典普法工作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重点。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5月29日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我局组织干部职工通过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智慧普法App等渠道自行观看民法典公开课。为保证学习成效实实在在落地，在线下自行学习的基础上，9月29日，我局组织干部职工在三楼会议室集中观看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主讲的民法典视频公开课，课程深入浅出地就民法典

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 5 个问题进行了讲解，参会干部在观看后开展了面对面的交流讨论，相互畅谈了自己对民法典的认识，针对生活中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交换了意见，显著提升了学习效果。

三、存在问题

经过一年来的努力，我单位较为顺利的完成了各项法治工作，但还存在着执法力量严重不足、无专职执法队伍的实际困难，并且短期很难解决。一是日常法治工作挂在办公室，目前办公室没有配备法律专业的工作人员。二是法治宣传方式单一，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法治培训学习次数较少，部分干部职工对普法工作思想不够重视，法治学习主动性、自觉性不够。三是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够规范之处，行政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全面提升，坚持依宪执政、依法行政、依规施政、依纪从政，全力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体育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一是加强法治建设。继续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

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不断完善全面依法治市的各项工作制度,持续强化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二是加强法治宣传和业务培训。加强普法工作力度和法治宣传,提升干部职工学法、守法、用法的主动性、自觉性。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法制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能力。

三是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等工作。督促并指导各相关业务科室依法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工作,严格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落实执法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等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